

附件五

公務車輛駕駛前檢查項目表

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實施要項
1. 引擎潤滑（機）油	油量應在機油尺上限與下限刻度範圍內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未發動引擎前抽出機油尺檢查油量。不足者應添加，但不得超過上限刻度。 2.檢查機油油質是否正常，若有異狀時，應予換新。 3.添注機油後應稍待約五分鐘後再檢視油尺方為正確（不可立即抽出機油尺檢視，以免受假相所蒙而多加）。 4.檢查有否洩漏機油狀況，有者應予修理。
2. 燃料油（汽油或柴油）量	燃料油以加滿油箱為原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檢查油量是否足夠往返里程用量，不足時應予加足。 2.油箱蓋是否完備，其通氣孔是否通暢，不當者予以修正。 3.檢查有否洩、漏現象，有者應予修理。
3. 冷卻水。	散熱器（水箱）內冷卻水，應達標線水量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檢查冷卻水量，若有副水箱者應達規定刻度量，不足者予以添足，惟不得超過上限。 2.水箱蓋是否完整，有否蓋妥，損壞或欠缺者，應予更換或補充。 3.檢視冷卻水水質，如發現有污濁現象者，須應予更換，有油污者應予修理。 4.檢查有否洩漏現象，有著應予修正。
4. 各項皮帶緊度	各項皮帶（風扇、冷氣、發電機、轉向機）緊度必須符合規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利用手指壓下皮帶，檢查其緊度。如過緊或太鬆，則應予修正。 2.同時檢視皮帶有否損傷，如有異狀應予換新。
5. 電瓶	電瓶電液量符合規定，電纜及接頭都良好，連接部均牢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電液不足時，應添加蒸餾水。 2.電纜及接頭均正常，固定處不得搖動，不妥部分應修正或換新。 3.免加水電瓶應檢查電水指示器，異常時應予修正或換新。
6. 檢查煞車、離合器、自動變速箱、動力轉向機等油量。	煞車油、離合器油、自動變速箱油、動力轉向機油液必須在油槽標線範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檢查油液是否足夠，不足時應予添足（補充油液應與原用者同質）。 2.檢查油液有污濁狀況時，應予換新。 3.檢查有否洩、漏現象，有者應予修正。

7. 各種儀錶	機油錶（或機油警示燈）、電流錶（或充電警示燈）、溫度錶、燃料油量錶等，須有作用且正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引擎發動後，機油錶必須作用，且指針應指示規定壓力值；若為警示燈者，應失滅。 2. 引擎發動後，電流錶指針應指在「十」側；若為警示燈者，應失滅。 3. 當引擎達常溫後，溫度錶之指針應指在規定正常溫度範圍。 4. 當電氣回路通電，燃料油量錶之指針應指出存油量。 <p>以上如發現有異，應檢查予以修正。</p>
8. 燈光、喇叭及各開關	開關作用正常，各種燈之光色及喇叭音量應符合於規定，光度及光束適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序啟開各種燈開關，檢查遠、近光燈、煞車燈、緊急停車警示燈、方向燈、號牌燈、車寬燈、倒車燈、室內燈及儀錶燈是否都完好。開閉作用是否正常，有不當現象時應予檢修或換新。 2. 喇叭應會響，音量不當者應予調整或換新。
9. 刮水器（雨刷）	刮水器作用須正常。	刮水器（雨刷）應作用正常，完全刮除擋風玻璃上雨水。
10. 車輪及輪胎	輪胎氣壓及胎面（胎紋）均須正常符合規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輪胎氣壓必須正常符合規定，如氣壓不足或過高，應即調整，並在汽車行駛前實施。 2. 檢查輪胎胎紋深度，應符合規定，如胎紋已將磨光或異常磨損時，應予檢修並予更新。 3. 檢查車輪固定螺絲是否齊全、牢固，如有欠缺或鬆動，應依規定修配或旋緊。
11. 車身	車身內外廂板必須完整，其附件都齊全良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查車身內外廂板、座椅、車門、保險桿、後視鏡等是否都完整、牢固。 2. 車輛必須清潔，玻璃透視清晰。
12. 汽車牌照、工具及附件	汽車牌照必須齊全；工具、汽車故障標誌牌及滅火器必須攜帶。	檢查汽車號牌是否整齊清潔，配裝牢固；工具必須齊全，故障標誌完整，滅火器正常。